附件3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专业及领域 |  | | 技术职称 | |  | |
| 所在参建  单位 |  | | | | | |
| 单位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在本工程中所担任职务 |  | | | | | |
| （主要描述负责人在本工程中工作业绩，由所在参建单位负责填写，500字左右） | | | | | | |
|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主要完成人的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一)工程建设（或代建单位）主要完成人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或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人员等，限报3人；

（二）设计单位主要完成人是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或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人员等，限报2人；

（三）监理单位主要完成人是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或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人员等，限报2人；

（四）施工单位主要完成人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或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人员等，限报3人。

主要完成人需附任命书及职称等证明文件，无任命书的可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